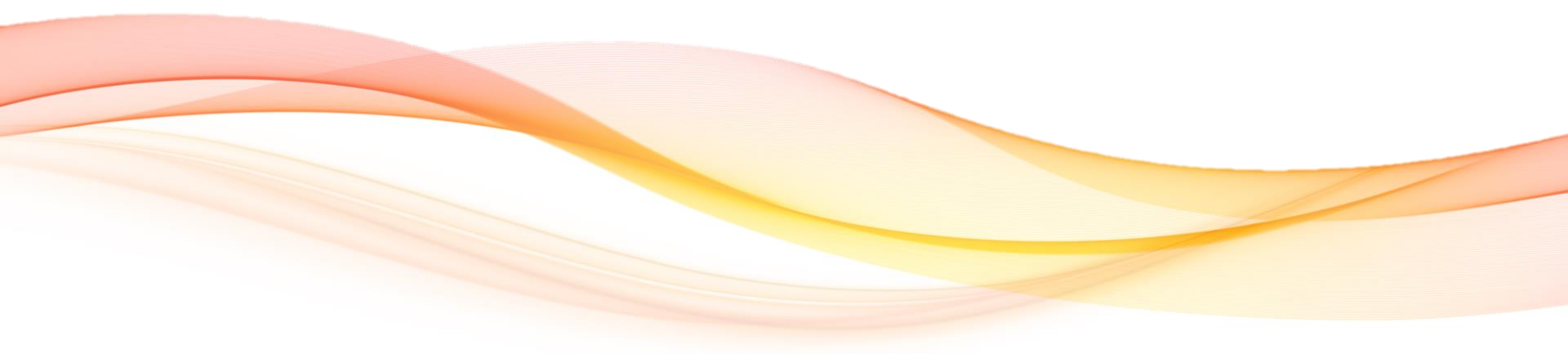




# 機構主管會議

# Agency Heads Meeting

24/05/2022



# 社聯針對「政府2022/23年度永久削資」的行動及跟進

## 社聯立場

- 反對永久削資，促請政府須遵守按薪酬中位數作撥款基準的協議
- 爭取在政府財政改善時恢復原有津助水平

## 過去行動

- 於1月27日及2月8日，邀請社福界立法會議員狄志遠與本會及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及業界發展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會晤，闡述社聯立場，尋求在立法會層面加大政治壓力，包括向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申訴部）申訴及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議程
- 於2月9日，[致函申訴部](#)，就有關「政府由22/23年度起永久削減福利撥款基線」提出申訴及要求約見議員
- 於3月4日，[執行委員會受資助機構成員發起機構聯署信](#)，71機構參與(包括社聯)強烈表示削資影響民生及促請政府須遵守按薪酬中位數作撥款基準的協議
- 於3月30日，社聯與執行委員會商討後，發出通告鼓勵機構在社署3月23日發出關於機構同意接受22/23年撥款安排的回條中加入附註，表明反對政府單方面削資，並保留機構應有權利
- 於4月6日，[再次致函申訴部](#)，重申立場，並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與本會及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及業界發展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會晤，但至今未獲回覆

## 政府及立法會回應

- 於3月3日，[申訴部回函](#)，轉述勞福局對削資保持一貫立場
- 於3月8日，行政長官辦公室回覆已收到聯署信，並轉交勞福局考慮及跟進，但至今未獲回覆
- 於4月8日，社署要求機構收回撥款回條中的附註，並重新提交一份沒有改動的回條
- 於5月16日，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整筆撥款檢討報告及削資相關議程

## 社聯跟進

- 與社署署長直接對話，討論有關在22/23年撥款安排的回條中加入附註事宜。最終社聯並沒有收回附註，而社署在表達其立場後，依時發放撥款予社款
- 向特首候選人提交政網建議，要求回復政府與機構協訂的資助水平（按薪酬中位數撥款）
- 執行委員會通過，社聯將委任大律師就單方面削資提供法律意見（參見下頁）

# 四個法律問題方向

(一) 《協議》的法律文件性質

(二) 社署遵守《協議》的法律義務

(三) 社署更改《協議》的法律基礎

(四) 保障條款及方法

#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跟進

## 掌握 社署跟進

- 短期內會執行檢討報告中不需投入額外資源及沒有爭議的建議
- 需要投入額外資源的建議，要視乎社署在整個政府的「資源分配工作」(Resource Allocation Exercise)中能否爭取到額外資源而定
- 社署於6/5舉行講座，提出機構須善用寄備帳戶(Holding Account)及進行未來三年財務規劃。
- 社署表示計劃在2022/23 就3大類服務 (1.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2. 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中心; 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檢討共107份《協議》，涉及376個服務協議單位。
- 社署就「成本分攤指引」，已邀約部份機構進行小組訪談
-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成立聚焦小組，並將於30/5 及14/6 討論該「成本分攤指引」

## 過去行動

- 社聯於17/1 及27/1舉行「《協議》相關活動的工作指引」及「成本分攤指引」(「兩個指引」)  
兩個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小組將會提供及整理「《協議》相關活動」尚待澄清的例子及舉例現時機構進行成本分攤方法
- 28/4 邀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及業界發展委員會分享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現時採用的成本分攤方法及成本分攤相關的稅務問題

## 社聯跟進

- 社署將於24/5 下午, 與社聯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及業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磋商「成本分攤指引」
- 社聯有代表參與30/5及14/6 聚焦小組，並會與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的機構成員一起反映業界意見

## 非《協議》規定服務成本分攤原則 (社聯2019/12 建議書)

### (一)：合理性

確認機構提供服務必然涉及直接服務及中央行政的成本，因此社署除了在「整筆撥款津助」中提供足夠的資源外，亦要說服其他政府部門，在邀請機構營辦服務時，提供相應的中央行政及員工薪酬資助。此舉將鼓勵其他私人撥款機構效法。

### (二)：協同性

如非《協議》服務涉及運用整筆撥款資源，亦應考慮「協同效應」原則，例如涉及資源有否產生實質額外成本，有否創造共享價值的効果。

### (三)：簡單性

如非《協議》服務涉及運用整筆撥款資源，只是微不足道，為了避免因計算成本分攤而帶來繁重的行政成本，應該考慮免除分攤。

# 社聯的中央行政成本分攤建議方案 (社聯2019/12 建議書) – 尚未收到社署正式回覆

方案 (一) : 按機構受津助 / 非資助開支的比例計算分攤額

非資助服務佔用的中央行政成本:

$$= \frac{\text{非資助服務的開支}^{\wedge}}{\text{機構的總開支}} \times \text{機構的總體中央行政成本}$$

方案 (二) : 按受津助 / 非資助服務的佔用量計算分攤額

非資助服務佔用的中央行政成本

$$= \frac{\text{非資助服務的佔用量}^{\#}}{\text{機構的總用量}^{\wedge\#}} \times \text{機構的總體中央行政成本}$$

方案 (三) : 機構進行各項非津助服務，均須上繳某一部份的收入 / 撥款作中央行政成本 (如10 – 15%)

方案 (四) : 界分整筆撥款中「中央行政」的資助，並設上限，如該機構的中央行政水平定為10%或某個金額，超出的費用將由機構自行承擔

方案 (五) : 彈性處理小型機構成本分攤的方案，豁免它們計算「整筆撥款津助額」低於港幣一千萬元或以下

# 直接服務成本分攤建議 (社聯2019/12 建議書)

(一)：機構按足夠的事實及理據，自行提供服務單位的成本分攤計算方法

過往可行並獲社署審計人員接納的準則有各種情況，舉列如下：

- (i.) 機構受津助 / 非資助員工薪酬收入 (撥款) / 支出的比例；
- (ii.) 人員數目；
- (iii.) 個案 / 活動數目；
- (iv.) 所佔工作時間；
- (v.) 所佔用地等。

(二)：豁免分攤機構組織功能及微不足道的開支成本